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泉资规函〔2020〕247号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下达 2019-26 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补充通知

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根据市政府地价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精神，并核对刺桐片区单元控规，2019-26 号储备用地的建筑高度调整为“控制在 80 米以下”，其他规划要求仍按照泉资规〔2020〕13 号文件执行。



